2026 市政時事常識問答比賽

章程

主辦單位：市政署

協辦單位：澳門大學學生會

一、 比賽簡介和目的

透過活動引導青少年多關注澳門的市政建設與社會發展，加深對市容美化、有禮生活及市政職能等主題的認識與了解，強化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同時透過公民教育提升公民行為與素養，為美化城市、改善城市環境發揮積極作用。

賽事以團隊競賽形式進行，讓青年運用累積的時事知識展開思辨，發表自身見解，充分展現獨立思考能力。隊伍在參賽期間共同面對挑戰和解決問題，從而培養團隊協作與溝通能力，樹立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意識。

二、 比賽安排及形式

1. 參與對象：凡就讀於本澳各大專院校及中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

2. 比賽組別：青年組（大專院校學生）
 青少年組（中學生）

3. 比賽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初賽），2026 年 11 月 22 日（準決賽及決賽）

4. 比賽地點：澳門大學（初賽），澳門大學 E2 圖書館（準決賽及決賽）

5. 比賽賽程：初賽、準決賽，決賽

6. 組隊形式：報名時每隊最多四人，一名隊長，兩名隊員，一名後備，可跨校組隊

三、 報名詳情

1. 報名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

2. 報名方式：
 掃描報名表二維碼或以親臨方式到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東 31 座 1014 室，星期一至五 9:00 - 13:00，14:00 - 17:3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填寫報名表。參賽隊伍需在報名期內填寫報名表並提交，主辦及協辦單位將審核有關資料，確認符合資格後，透過電郵方式確認隊伍的參賽資格。

報名表

3. 報名費：每隊澳門元 300 元（除第八點第 1 及 3 項之情況外，所有準時出席比賽隊伍將於整項比賽完成後獲退還報名費）

4. 報名費繳交方式：
 可親臨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東 31 座 1014 室，星期一至五 9:00 - 13:00，14:00 - 17:3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或透過網上繳費方式繳交（繳費後將有專人致電或電郵隊長以確認報名成功並獲發電子收據）。

5. 繳交報名費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
 註：2026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未能繳交款項的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四、 獎項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有以下獎項：

- 冠軍：獎杯、獎牌、獎狀及現金獎 6,000 澳門元
- 亞軍：獎杯、獎牌、獎狀及現金獎 4,000 澳門元
- 季軍：獎杯、獎牌、獎狀及現金獎 3,000 澳門元
- 殿軍：獎杯、獎牌、獎狀及現金獎 2,000 澳門元
- 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及現金獎 1,000 澳門元
- 最佳表現獎：獎杯及現金獎 1,000 澳門元

五、 比賽流程

分初賽、準決賽及決賽形式進行。

初賽得分最高的八隊將會進入準決賽，協辦單位將以電郵通知進入準決賽的隊伍。準決賽落選之隊伍將按分數高低排列出第五至第八名。準決賽得分最高的四隊將會進入決賽，並決出冠、亞、季、殿軍及最佳表現獎各一隊。

六、 初賽規則

參賽隊伍必須提早 15 分鐘進行報到，並即場抽取優勝次序碼，以便初賽結果同分時進行名次排列。隊伍進入試場後，需按照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指定位置準備。遲到者可進入試場答題，但比賽時間不會相應推遲，必須在指定時間內交卷。

青年組和青少年組均在同一時間進行初賽。分別設有 40 條選擇題和 2 條問答題，並以筆試的形式進行。參加者將透過大屏幕看題，同時進行測試。比賽要求參賽隊伍須在 2 小時內完成答題。若出現同分的情況，以報到時抽取之次序碼順序排列名次。各組別分數最高的八隊將進入準決賽。

本次比賽全程閉卷，參賽隊伍不允許使用任何帶有儲存功能的電子設備和與本次比賽內容相關的紙本進入試場。當工作人員表示比賽開始後，除了同一參賽隊伍可以相互討論外，不允許參賽隊伍之間有任何交流。答題過程中，參賽隊伍可以向工作人員提出適當的協助請求，工作人員可根據具體情況提供協助，但不允許向工作人員就考試內容發出提問。

參賽隊伍可提前交卷，但當工作人員表示比賽結束後，餘下之參賽隊伍需立即停止作答，等待工作人員收回試卷（視為同一時間交卷）；當工作人員表示可以離開後，方可離場。在參賽過程中，參賽隊伍需全程按照工作人員指引，若有任何異議請在比賽結束後向主辦單位提出。若在比賽過程中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將根據實際情況處理，事態嚴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 準決賽及決賽規則

青年組和青少年組將分別進行準決賽及決賽。每組參賽隊伍在臺上各設有桌椅，比賽期間每隊不能少於三位參賽者，否則將失去比賽資格，報名費將不獲退還。準決賽共設有 5 條必答題和 20 條搶答題，決賽設有 25 條搶答題和 1 條論述題環節。若準決賽或決賽出現同分的情況，會進行搶答加賽環節來確認最終賽果。

必答題以選擇題方式進行，參賽隊伍必須同時在主持人讀完題目五秒內寫出正確答案並展示予評審及觀眾，答對加十分，答錯不扣分。

搶答題以選擇題方式進行，選手按鐘後，主持人會立刻停止讀題，並講出成功搶答的隊伍名稱。該隊伍須在 5 秒內回答，並清楚地說出正確選項字母及其內容，答對加二十分，答錯扣十分。設置補答環節，只可補答一次，補答答對加十分，答錯扣五分。

論述題，由進入決賽之四隊分別進行，須於限時 5 分鐘內以簡報（PowerPoint）及口述形式作答。準決賽分數決定論述題出場次序，分數由低至高順次序出場。題目將會在初賽後公佈，滿分 100 分，由評審打分，分數將於決賽搶答環節結束後公佈，並加入總分內。

決賽設置冠，亞，季，殿軍和最佳表現獎。最佳表現獎為論述題環節最高分之隊伍。

八、 取消得獎及比賽資格

1. 倘若證實參賽隊伍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比賽及得獎資格，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2. 倘若證實比賽過程中使用手機或以其他方法作弊，主辦單位將會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各隊伍需準時出席比賽，報名後棄權參賽、初賽缺席、準決賽及決賽遲到或缺席，將會被取消資格，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九、 查詢

聯絡人：澳門大學學生會 社會事務部部長 余穎宜
電郵地址：iiweng@umsu.org.mo
聯絡電話：62323382

十、 備註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1 在本比賽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此項比賽的報名、聯絡及其相關用途。
 1.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1.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
 1.4 主辦單位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2. 除本章程內第八點之情況外，所有已收取之報名費將在完成比賽後全數退還；

3. 如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最終導致當日無法舉辦活動，如惡劣天氣，主辦單位有權順延舉辦或取消比賽；

4. 任何人如在比賽過程中有任何投訴或不滿，皆不能即時提出，以免延誤比賽進程，但可於比賽結束後即時向主辦單位反映，由主辦單位處理；

5. 主辦單位保留本章程之最後解釋權。